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6 年 4 月 21 日，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30 号），公告了修订后的《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根据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标的公司的最新情况，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改与完善。报告书补充、修改与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对报告中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地方进行了修订；

2、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对报告中涉及评估报告号和及签字资产评估师的地方进行了修订；

3、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对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更新；

4、在报告书“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三、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1、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六）拟出售资产交割、债务转移风险”和“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六）拟出售资产交割、债务转移风险”对本次重组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情况进行了更新；

5、在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四、永达汽车集团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对标的资产的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6、在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公告的财务报告，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7、在报告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重大合同/（一）汽车厂方授权合同”对汽车厂方与标的公司签署的授权文件情况进行了更新。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之盖章签署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